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新生註冊通知

校 址：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電 話：總 機 (02) 28610511、28611801

網 址：<http://www.pccu.edu.tw>

## 目 錄

一	• 入學通知-----	1
二	• 教務處相關業務-----	2
	註冊流程-----	2
	註冊、選課、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3
	重要規定-----	5
三	• 學務處相關業務-----	7
	就學貸款-----	7
	學雜費減免-----	8
	大專弱勢助學補助-----	9
	住宿申請-----	9
	兵役問題-----	9
	填寫自傳及最新通聯-----	9
	健康檢查-----	10
	學生團體保險-----	11
四	• 本校校區平面圖-----	12
五	• 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辦公室地點及電話-----	13
六	• 附件 1：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事項 ----	14
	附件 2：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 3：繳納學雜費說明-----	16
	附件 4：兵役資料表-----	17

## 一・入學通知

受文者：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入學新生

主 旨：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註冊、選課等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台端為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新生，請配合辦理註冊相關事宜。

二、入學應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審查入學資格用，請於 8 月 31 日前至學生專區上傳

上傳路徑：<http://www.pccu.edu.tw/>→學生→學生專區登錄→個人檔案→個人資料設定→文件上傳→新生學歷證件上傳。

2. 填妥附件之兵役資料表（女生免）—全部男學生皆需填寫，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上，役畢者請另附退伍令影本、免役者另附免役證明影本。

3. 就學貸款資料、減免學雜費資料（未申請者不需辦理）。

4. 原校成績單正本 1 份（辦理抵免學分或免修基礎學科）。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法就讀者，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110 年 9 月 15 日)前辦理休學；註冊繳費截止日前辦理休學者不需繳交學雜費（亦應繳交學歷證件，符合入學資格始可辦理休學手續）。

四、開始上課日期：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五、其他入學須知，如選課、抵免學分、申請就學貸款、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緩征等，請參閱本手冊有關說明及所附資料。

六、請於 8 月 31 日前至學生專區上傳證件照（大頭照）以利製作學生證。

1. 學生專區帳號：學號（請見繳費單）。

學生專區密碼：預設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大寫）。

2. 上傳路徑：<http://www.pccu.edu.tw/>→學生→學生專區登錄→個人檔案→個人資料設定→文件上傳→學生證照片上傳。

3. 檔案若不符合規定者，將無法印製學生證。

※依本校學則第二條規定，學生學籍資料供本校校務運作使用，並應永久保留；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事項請見附件 1。

## 二・教務處相關業務

### (一)註冊流程

準備證件：

- 1.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  
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或  
休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 2.填妥兵役資料表
- 3.就學貸款資料、減免學雜費資料
- 4.原校成績單正本 1 份  
(辦理抵免學分或免修基礎學分用)

入學前  
準備相關資料

請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  
上傳證件照

請於 9 月 22 日前完成：  
填寫自傳及最新通聯

註冊繳費

就學貸款、  
減免學雜費、  
兵役資料

#### 1.欲辦理就學貸款者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下列事項：

- ①到台北富邦銀行對保
- ②上網登錄就貸資料
- ③至生輔組繳交相關證件（可郵寄）

#### 2.欲申辦學雜費減免者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下列事項：

- ①上網申請
- ②至生輔組繳交相關證件

#### 3.8 月 31 日前繳交填妥之兵役資料表 一詳附件（身分證影本貼於資料表 上）

- ①役畢者：附退伍令影本
- ②免役者：附免役證明影本
- ③女生免繳

- 1.現場繳費 500 元  
(日期另行公告)
- 2.低收入戶持證明  
(正本與影本)，  
可免繳費用

健康檢查

完成註冊程序

抵免學分/免修基礎學分

請洽各系所組學位學程

## (二)註冊、選課、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 A. 註冊應辦理事項：

流程	事項	注意事項	單位	聯絡分機
1	繳交學雜費	應於 <b>110年8月4日至9月15日</b> 繳交，請利用自動提款機 ATM、信用卡、跨行匯款或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各分行、郵局繳納。(詳附件3)	會計室	15702
2	繳交學歷證件	請於 <b>110年8月31日前</b> 上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教務組	11111
3	健康檢查	1.現場繳費 500 元(日期另行公告) 2.不需空腹 3.詳見手冊第 10 頁	衛保組	12303
4	兵役資料	110年8月31日前繳交(女生免)	生輔組	12105
5	就學貸款	未辦理就學貸款者免	生輔組	12112
6	學雜費減免	1.未辦理學雜費減免者免 2.初審通過者，才可由註冊繳費單內扣款。	生輔組	12113
7	抵免學分 / 免修基礎學科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	各所屬系所 組學位學程	第 13 頁
8	上傳證件照	110年8月31日前完成	教務組	11111
9	填寫自傳	110年9月22日前完成	生輔組	12105
10	填寫最新通聯		軍訓室	14705

### B. 繳交學歷證件

1.請於 **8月31日前** 至學生專區上傳，上傳路徑：<http://www.pccu.edu.tw/>→學生→學生專區登錄→個人檔案→個人資料設定→文件上傳→新生學歷證件上傳。

備註：109學年度第2學期尚未離校且考取博士者，請於11月1日前上傳。

2.持國內學歷者，請上傳下列文件：

部別	報考身分	應繳證件	修業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 (含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碩士班 學生	大學校院已畢業學生			✓
	大學校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學生		✓	
博士班 學生	研究所已畢業學生			✓
	研究所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學生		✓	

- 2.持國外學歷者，請於9月30日前至教務處教務組繳交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各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各1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境紀錄），以供查驗。經查驗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3.持大陸學歷者，請於9月30日前至教務處教務組繳交下列文件：
  -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影本各1份。
  - (2)前項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與經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3)前項之公證書需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經2021年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錄取之學生，應另從其規定。

### C. 選課

依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須知」及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事項可洽詢所屬系所組學位學程助教或教務組（分機11104~11109）。

- 1.網路選課：學生自行上網選課，網址：<http://www.pccu.edu.tw/>→選課專用入口。  
第一階段選課日期：110年9月16日上午9:00至9月18日上午7:00。  
第二階段選課日期：110年9月23日上午9:00至10月1日上午7:00。
- 2.上網查詢第二階段選課結果：10月4日起。
- 3.若有問題，應於10月5—7日至教務組查詢及更正，逾期不再辦理選課。
- 4.有關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必選修規定，請洽所屬系所組學位學程助教。
- 5.有關選課規定請詳閱本校「選課辦法」。
- 6.研究生應修之必修科目（含語文科目、基礎學科）及最低畢業學分數，須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逐年修滿。
- 7.研究生修業4學期（含）以下者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2學分。碩士班最多以12學分，博士班最多以9學分為原則（零學分之科目不予計算）。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學分由各所自訂。

### D. 抵免學分/免修基礎學科

- 1.申請時間：110年8月1日—9月22日。
- 2.請備妥原畢（肄）業學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至所屬系所組學位學程辦理抵免學分或免修基礎學科事宜。  
網址：<http://www.pccu.edu.tw/>→學生→校園服務→申請/報名作業→學分抵免申請。
- 3.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或免修基礎學科，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選課前辦理，且以1次為限。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各所應修畢業學分數2分之1為原則。
- 4.相關抵免規定請詳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請至：<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 (三)重要規定

#### A. 畢業資格

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審定表規定修習課程、符合各項畢業門檻規定，同時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含博士班資格考核)始得畢業。學生並應隨時注意本校網頁各項公告與法規，以維自身權益。

1.有關修業年限、註冊、休退學、選課、成績以及畢業相關規定，請詳參「中國文化大學學則」。

請至：<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2.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學位審定表，請詳參：<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碩博班學位審定表。

3.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請詳參：<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畢業門檻。

本通知未盡事宜，皆依本校學則及各相關法規辦理。

#### B. 學位論文考試

1.每學年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於教務處教務組網頁公告，請依規定之日期辦理。

2.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請至：<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 C.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2.學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須自行上網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3.課程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末5碼；註：110年10月中帳號才開通)

4.相關課程資訊，請詳參：<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學術倫理。

#### D. 全球競爭力檢定認證

1.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達到以下所列全球競爭力「語文溝通」或「國際交流」檢定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

(1)語文溝通：以下語文類別檢定擇一通過。

①英文：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另訂之。

②日文：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N3(含)以上。

③韓文：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達四級(含)以上。

④俄文：俄語能力檢定測驗(TORFL)達初級(A1)(含)以上。

⑤德文：以下德語檢測達A1(含)擇一通過：

(a)FLPT(台大附設之語測中心LTTC的德語檢測)

(b)TestDaf(德福考試)

- (c)DSH (德國入學考試)
- (d)ÖSD (奧地利德語檢定考試)
- (e)各國的歌德學院 (臺灣:台北歌德學院)
- (f)德國各大學語言班

⑥法文：以下法語檢測擇一通過：

- (a)DELF (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A1 (含) 以上。
- (b)TCF (法語能力測驗) 100分 (含) 以上。

除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之外，其他外語學院之研究生皆不得以修讀系所之同一語種抵免校門檻。

(2)國際交流：參與本校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累積點數達六點。

- ①本校學生至境外大學交換 (含雙聯) 且修習課程：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 ②參加移地學習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 ③透過本校參與海外實習，獲得點數由薦送單位認定。
- ④參加本校辦理之海外志工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認定後可獲得四點。
- ⑤參加本校主辦之海外交流活動，經主辦單位驗證認定，活動期間為四至七天獲得一點，八天以上獲得兩點，單次活動至多可獲得兩點。

2.相關法規：「碩博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各系所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表」、「相關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網址：<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 E. 成績

- 1.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修習大學部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
- 2.研究生學業總成績以各學期總成績佔 50%，學位考試成績佔 50%核計。
- 3.碩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或博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
- 4.學生如對成績有疑問，應於接獲學期成績通知單起至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二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查詢。

## F. 學籍

- 1.修業年限：博士班 2 至 7 年；碩士班 1 至 4 年。  
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 2.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
- 3.休學累計以 4 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 2 學年為限。
-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1)逾期未註冊者、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2)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3)學期成績 3 科 (含) 以上零分者。
  - (4)學位論文考試二次不及格者；博士班資格考同一科目二次不及格者。
  - (5)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6)依本校其他法規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



### 三・學務處相關業務

#### A. 就學貸款

- 1.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112）
- 2.銀行辦理及本校收件時間：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15日止（不含例假日）。
- 3.申請條件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之109年度家庭所得符合下列標準者：
  - (1)109年度家庭綜合所得於114萬元（含）以下者，在學期間借款人免付利息。
  - (2)109年度家庭綜合所得在114萬至120萬元（含）之間者，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半額。
  - (3)109年度家庭綜合所得超過120萬元，且家中有2位子女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在學期間利息全額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4.110年9月15日前**依辦理流程之步驟四**郵寄（或繳交）相關文件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大恩館2樓）。
- 5.辦理流程如下所示：

**步驟一：學生收到繳費單先確認申貸金額。**

- 1.如符合減免學雜費資格，請先辦理減免手續並扣除減免金額。（承辦人分機 12113）
- 2.不可就學貸款項目，包含：語文實習費及住宿費保證金。
- 3.另外可申貸：
  - (1)書籍費：3,000元
  - (2)校外住宿費15,700元，如已申貸校內住宿費者，不可申貸校外住宿費。
  - (3)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貸40,000元，中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貸20,000元  
如有申貸上述項目，請務必至學生專區填寫金融帳戶（學生本人），以利撥款。
- 4.確認可申貸總金額。

**步驟二：申請就學貸款同學須一律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輸入資料之申請。**  
（台北富邦網路銀行→貸款→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登入）

**步驟三：至台北富邦銀行全省指定辦理就學貸款之分行辦理對保。**

對保期限：110年9月15日止。

對保手續：學生本人及保證人（父、母）（或監護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

- 1.學生本人：學雜費繳費單、國民身份證、印章、就學貸款申請書。
- 2.連帶保證人之身份證、印章。
- 3.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連帶保證人，並記事詳載（如戶籍不同需分別檢附）】。  
另影印1份至學校生輔組。

**步驟四：跟銀行對保完後，請至本校學生專區填寫就學貸款申請，並自行列印『下載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依繳費單指示自行繳費；須繳交相關文件至學校生輔組。**

- 1.至本校學生專區填寫就學貸款資料：<http://www.pccu.edu.tw>→學生→財務服務→就學貸款申請→登錄資料，並自行列印『不可貸款繳費單』及繳費。
- 2.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將撥款通知書 1 份、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印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連帶保證人，並記事詳載（如戶籍不同需分別檢附）】郵寄或繳交至大恩館 2 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註冊。  
（11114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信封請註明「就學貸款」）

**步驟五：學校將資料送教育部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之家庭所得，並以最後審核結果為核定就學貸款之憑據。**

- 1.合格者：學校彙整資料送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並撥付學生申貸之書籍、住宿費，時間大約在每學期期中考以後。
- 2.不合格者：學校通知學生後，須補繳各項學雜費。
- 3.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簽立「自付半額利息切結書」並繳交，即可辦理就學貸款，在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利息。
- 4.家庭年所得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但家中有子女 2 人就讀高中以上者，須繳交另 1 名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並簽立「自付全額利息切結書」，即可辦理就學貸款，在學期間就須按月向銀行繳付利息，貸款利息不予補貼。

備註：

- 1.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單位之最新資料，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專區公告為準。
- 2.申辦就學貸款之學生及家長有對保作業或其他問題，請洽台北富邦銀行服務專線(02) 8751-6665 轉 5，或參閱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 3.相關事宜請詳閱學校網頁最新公告「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作業要點」或至本校生輔組就學貸款相關網站查詢。

## **B. 學雜費減免**

- 1.申請須知：<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學雜費減免。
- 2.上網申請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前。  
網址：<http://www.pccu.edu.tw/>→學生→財務服務→學雜費減免申請。填寫完畢後（如父母資料欄已填寫，請勿再填寫監護人資料欄）請列印申請書及簽名。
- 3.繳交資料時間、地點：請於 9 月 15 日前，上班時間備妥申請書、證件（請參閱申請表內附註之說明），親至大恩館 2 樓生活輔導組游老師處辦理（分機 12113）。
- 4.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之同學，其 109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才可申辦減免（免交證明）；學生已婚者，應另繳配偶之戶籍謄本，每學期乙份。申辦之同學，如父、母已過世者，應另繳交過世者之「除戶謄本」，以利查核。
- 5.之前已就讀研究所 1 年級上學期，且已辦過減免者（含就讀本校及他校）不可再重複辦理。
- 6.已辦理減免者，不可再重複請領政府各單位之補助。

- 7.申辦身心障礙類之減免，所繳之戶籍謄本，父母及學生（含配偶）之個人記事欄位，不可「記事省略」，並應繳正本或最新版本之新式戶口名簿。
- 8.完成手續者，可由繳費單內扣抵減免金額（不必先繳交），另應繳清餘額（可進入『學生專區→財務服務→學雜費明細查詢』列印新的繳費單，利用自動提款機 ATM、跨行匯款轉帳或至中國信託各分行、郵局繳款）。

### **C. 大專弱勢助學補助**

- 1.申請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2.申請資格：
  - (1)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開學後洽詢生活輔導組承辦人)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 650 萬元。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學業成績平均無法以四捨五入計算，例如：59.5 分不得計算為 60 分。
  - (5)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3.申請時間：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時未繳交資料，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4.申請程序：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系統查詢。

### **D. 住宿申請**

- 1.申請資格：博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 2.申請條件：戶籍審核依據學籍資料之戶籍地為準(籍設台北市、新北市者不得申請，惟新北市坪林區、瑞芳區、貢寮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平溪區及雙溪區等地區設籍者不在此限)。
- 3.申請時間：110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0 日上網申請，逾時視同放棄。
- 4.相關疑問請洽詢本校生活輔導組陳小姐，電話：(02) 28610511 轉 12106。

### **E. 兵役問題**

- 1.男生請填妥附件之兵役資料表，務必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役畢者請附繳退伍令影本；免役者請附繳免役證明影本。
- 2.女生免繳兵役資料表。
- 3.繳交資料時間、地點：請於 8 月 31 日前繳交或郵寄至大恩館 2 樓生活輔導組郭小姐，電話：(02) 28610511 轉 12105。

### **F. 填寫自傳及最新通聯**

- 1.請同學於 9 月 22 日前上網填寫自傳及最新通聯，因自傳系統填寫時有時間之限制故建議先於 WORD 中打完存檔後再上自傳系統貼上。
- 2.自傳填寫路徑：<http://www.pccu.edu.tw/>→學生→個人檔案→個人資料設定→自傳及

最新通聯→填寫自傳。

3.最新通聯填寫路徑：<http://www.pccu.edu.tw/>→學生→個人檔案→個人資料設定→自傳及最新通聯→填寫通聯紀錄。

4.自傳相關疑問請洽詢本校生活輔導組郭小姐，電話：(02) 28610511 轉 12105。

最新通聯相關疑問請洽詢本校軍訓室黃教官，電話：(02) 28610511 轉 14805。

## G. 健康檢查


1.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新生應於入學時完成健康檢查。

2.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02) 28610511 轉 12302）

3.承辦單位：啟新診所（聯絡電話：(02) 25070723 轉 115）

4.檢查作業流程

### (1)參加學校團體健康檢查的同學：

檢查日期	110 年 9 月 (因疫情影響，檢查日期與地點屆時會上網公告，請同學們注意學校公告，謝謝)	 健康檢查資料卡
檢查費用	每人 500 元（現場繳交）	
檢查項目	掃描 QR-CODE→讀取詳細資訊	

◆注意事項：

①健康檢查當日不需要空腹。

②低收入戶同學持鄉鎮市公所核發證明可在收費處申請免費檢查。

(2)因故未能完成的同學，請依下列①或②建議完成健康檢查：

①自行前往本校簽約醫院：

①檢查費用：每人 500 元。

②檢查地點：啟新診所（請先線上或電話預約掛號）

電話：(02) 25070723 轉 115；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 3 段 42 號 5 樓

②自行前往一般醫院：

①先下載上述 QR-CODE「健康檢查資料卡」自行列印攜帶前往完成檢查。

②一般醫院健康檢查收費較高，請自行詢價。

③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檢，並將「健康檢查資料卡」正本送交大恩館 2 樓衛生保健組（自行留存影本）。

## H. 學生團體保險

1.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02) 28610511 轉 12304）

2.承保單位：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說明：為降低學生因罹患疾病或意外事故之經濟損失，本校鼓勵全校學生參加團體保險，保險費一律納入學雜費統一收取，由衛生保健組及全球人壽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申請理賠及代收相關資料。

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使家庭遭受生命與經濟上之損失，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有學籍的學生具有學生團體保險保障之權益，**110年10月29日前如未繳交保險費，則視同放棄本保險。**

# 四·本校校區平面圖



## 五・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辦公室地點及電話

※總機：(02) 28610511、28611801

院所系(組)別	地點	分機	院所系(組)別	地點	分機
<b>文學院</b>	大典 3F	21005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大義 7F	33705
哲學系	大典 4F	21105	資訊工程學系	大義 7F	33505
中國文學系	大典 5F	21505	<b>商學院</b>	大恩 9F	35005
史學系	大典 3F	21605	國際貿易學系	大恩 9F	35105
<b>國際暨外語學院</b>	大仁 2F	23005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 博士班	大恩 9F	35405
日本語文學系	大仁 3F	23105	會計學系	大恩 8F	35505
韓國語文學系	大仁 3F	23305	觀光事業學系	大恩 8F	35706
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大恩 9F	36305	資訊管理學系	大恩 8F	35905
<b>理學院</b>	大義 6F	25005	財務金融學系	大恩 8F	36205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大義 3F	25305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大恩 9F	35708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班	大義 5F	25505	<b>新聞暨傳播學院</b>	大成 2F	37005
地學研究所大氣科學組碩士班	大義 6F	25805	新聞學系	大成 2F	37106
地學研究所地質組碩士班	大義 5F	26105	資訊傳播學系	大義 2F	37405
地學研究所博士班	大義 6F	25506	<b>藝術學院</b>	大仁 4F	39005
<b>法學院</b>	大賢 3F	27005	美術學系	大仁 3F	39105
法律學系	大賢 3F	27305	音樂學系	大仁 5F	39205
<b>社會科學院</b>	大成 1F	29005	中國音樂學系	曉峰 9F	39305
政治學系	大成 1F	29205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曉峰 10F	39705
經濟學系	大成 2F	29405	<b>環境設計學院</b>	大典 6F	41005
勞工關係學系	大成 2F	29505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大典 6F	41105
社會福利學系	大成 1F	29805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大典 7F	41305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大成 3F	30105	景觀學系	大典 6F	41506
<b>農學院</b>	大功 2F	31005	<b>教育學院</b>	大孝 6F	43005
生物科技研究所	大功 3F	31805	心理輔導學系	大孝 6F	43505
生活應用科學系	大功 2F	31505	<b>體育運動健康學院</b>	大孝 6F	45005
<b>工學院</b>	大義 6F	33005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 博士班	大孝 4F	4520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義 7F	33605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在校及離校後之教育行政及服務、學生輔導及管理、校園生活、學習及活動，與其相關之推廣作業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歷資料、財務資料、父母資料等。另基於我國相關法令，本校得視情況另蒐集您的健康紀錄。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 繳納學雜費說明

★僅於入學當期提供紙本繳費單，未來各學期請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請留意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公告。

一、繳費時間: 110年8月4日至9月15日(含當日) 繳費，以完成註冊。

二、學雜費繳費方式 \*手續費會依收費管道有所不同

繳費通路	說明	入學校帳戶所需時間
自動櫃員機 (ATM) (不受繳款3萬元限制)	請選擇【繳費/稅】或【各項繳費/稅】(因各家銀行ATM畫面設定，字眼將略有不同)→選擇金融卡之扣帳帳號→選擇【繳費】→銀行代號請輸入【822】→輸入繳費單上之【帳號】→請輸入【繳費金額】。 *跨行繳費會自動扣轉帳手續費 *繳費完成後請保留ATM交易明細或網銀繳費成功記錄，以便日後查核。	約計20分鐘後
信用卡 	*有關刷卡分期優惠請於刷卡前請洽詢持卡銀行 (刷卡繳費完成者無法刷退，僅能至本校辦理退費，且無法再使用信用卡繳費) 1.網路操作：網址 <a href="https://www.27608818.com">https://www.27608818.com</a> (i 繳費) 2.電話語音操作：學雜費語音專線(02)2760-8818 *【學校代號 8824300080】 *【繳款帳號(銷帳編號)】請詳繳費單收款專戶【帳號】 操作問題可洽詢中國信託免付費電話 0800-017-688。	約計2個工作天後
郵局繳款	持繳費單至郵局繳納，不需付手續費	約計2個工作天後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	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繳納，不需付手續費	約計20分鐘後
便利商店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萊爾富、OK【繳交金額6萬元(含)以下】繳納，需另付手續費(1~20,000元付12元、20,001~40,000元付17元、40,001~60,000元付20元)	約計4個工作天後
跨行匯款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代號：822) 帳 號—繳費單收款專戶【帳號】 戶 名—中國文化大學	約計1個工作天後

三、可以上網查詢及下載繳費單或繳費證明單，操作如下：

(一) 查詢步驟：<https://www.pccu.edu.tw/>→學生→輸入帳號、密碼→財務服務→學雜費明細查詢→〔110學年度〕及〔上學期〕按確定→即可查詢及下載列印繳費單／繳費證明單(限已繳費者)。

(二) 信用卡、郵局、超商繳費的資訊，需2~4個工作天後才會匯入學校，才查詢得到以及下載列印繳費證明單。

四、本校服務單位會計室(分機：15702)、出納組(分機：13304)



※請沿虛線剪下兵役資料表，確實完成填寫後，繳交至本校生活輔導組。

※全部研究生(男)請填妥兵役資料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b>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兵役資料表</b>											
學號							填表須知：全部男同學不論是否已服或還未服兵役者，均須繳交兵役資料表及身分證影本黏貼於下。				
系級	所 年級					(後備軍人學生請附繳退伍令影本；免役學生應附繳兵役免役證明影本)； <b>8月31日前</b> 郵寄至：11114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生輔組收。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戶籍地- 請依身分證 詳填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p>※兵役現況：請勾選(V)一種身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還未服兵役</p> <p><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軍人(已服完兵役)，軍種：<input type="checkbox"/>陸軍 <input type="checkbox"/>海軍 <input type="checkbox"/>空軍 <input type="checkbox"/>補充兵            退伍時階級：_____ (退伍生務必填寫並附退伍令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終生不需服役；須附兵役免役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退伍者(已服完兵役；需附退伍令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途因病停役者(須附停役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生(僑生、陸生、外籍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服役中(非職業軍人)，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退伍</p> <p><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軍人、教官或警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全部男同學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					全部男同學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已退伍者請附繳退伍令影本 或 免役者請附繳兵役免役證明											
備 註	<p>◎在校期間若戶籍有所異動，請攜帶身分證至生活輔導組更改。</p> <p>◎83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役男如何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時間：10月16日-11月15日前(依內政部役政署公告期間內)。</li> <li>2.申請方式：進入內政部役政署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li> <li>3.服役時間：連續二年的暑假(共4個月)。</li> <li>4.未抽中者，下一學年如仍在學或規劃繼續升學，得於下一學年再重新申請抽籤。</li> <li>5.若目前無意願申請服分階段兵役軍事訓練者，可於畢業後再服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li> </ol>										